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119 Fax: 25371469/25374874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為準備「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本人有以下書面提問，請政府盡早提供書面答覆。

1. 三司十六局局長根據條例獲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就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而言，他們可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或給當時擔任司長或局長所指定職位的人，現時有哪些權力或職責是在這情況下已轉授給他人，請詳細列出涉及的公職人員及有關的權力和職責。
2. 實施問責制後，有關的轉授權力和職責是否仍生效？主要官員可否因應需要收回有關已轉授的權力和職責，若可以，有關的程序為何？是否需要刊憲公佈，以向公眾清楚交代？
3. 若問責官員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內出現重大錯失，而有關錯失是由獲轉授權力或職責的公職人員所致，會由誰來負上政治、法律及其他責任？問責官員會否需要負任何責任？
4. 除可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轉授權力及職責外，三司及十六局局長現時還可藉其他甚麼方法轉授權力和職責給其他公職人員？若有，請詳細列出涉及的公職人員及有關的權力和職責。

謝謝。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
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成員
立法會議員張文光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